

#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忠區停車場汽車停車位租賃契約書

出租人：臺北市立啟聰學校（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有乙方向甲方承租臺北市立啟聰學校權管之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忠區停車場汽車停車位1處（以下稱租賃物，停車位編號：\_\_\_\_\_，僅供車牌號碼\_\_\_\_\_車輛停放），特訂立本租賃。

契約如下：

一、租賃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即行消滅，甲方不另行通知，且排除民法第451條（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規定之適用。租期屆滿未繼續租用者請於租期屆滿後，最晚請於隔日8時前將車位騰空回復原狀以利新承租者停放。

二、租金、保證金及押金約定：

（一）全日停車每個停車位每月新臺幣4,800元（內含營業稅），半年繳（六個月為一期）優惠價為新臺幣18,000元整（內含營業稅），乙方於訂約時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遙控器押金新臺幣500元。費用請以轉帳（匯款）方式繳納（戶名：臺北市立啟聰學校特種基金保管款，銀行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部，帳號：16058021900002）。

（二）無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每月新臺幣2,400元（內含營業稅）（半價優惠），半年繳（六個月為一期）優惠價為9,000元整（內含營業稅），乙方於訂約時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遙控器押金新臺幣500元。

（三）中途退租者，其退費依實際租用月份並依照每月原價核計費用，並將忠區停車場遙控器繳回，且不得有私自轉讓或由第三人使用之情形，中途加入者，如未滿一期依實際使用月份計費。

（四）保證金、押金：租約期滿後請於7個工作天內，攜帶繳費收據（正本）至本校總務處辦理退租程序，完成退租程序者退還遙控器押金新臺幣500元、停車位保證金3,000元。

三、乙方不得將車輛停放於非本契約所約定之停車位，所約定之停車位僅供向甲方登記之車輛停放，但經與其他停車位承租人約定同意互換或有變更停放其他車輛時，須以書面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變更。

四、乙方就租賃物僅得依約定供作停車使用，乙方車輛或物品如有損毀、遺失、竊盜等情事，甲方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地震及颱風等天災時亦同。若有他人違規占用等情事，概由乙方依民法相關規定處理，甲方得協助處理，不負排除違規占用之義務。

五、乙方應遵守下列規定，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收回停車位，並沒收已繳之租金及保證金，乙方應立即將租賃物返還甲方：

（一）乙方一經使用本停車場，即視為同意遵守本停車場管理要點。

（二）停車人員如有違約情形，經勸導仍未改善者，由甲方收回忠區停車場遙控

器，終止契約並停止承租人使用申請資格。

(三)車輛應停在停車區間之停車格內，不得任意停放車道及妨礙通行處。

(四)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或無過失致失火毀損或污損或滅失本停車場設備或建築時，乙方應負賠償修復之責。

(五)停車場內嚴禁煙火，並禁止載運易燃或危險物品進入。

(六)除各車輛油箱隨車油料外，停車場內一律禁止儲備燃油及其他保養油料。

(七)停車場內嚴禁隨地丟置廢棄物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

(八)不得在停車場內吸菸、暖車、保養、試車或其他長時間發動車輛之行為。

(九)凡毀損停車場設備者，應賠償一切修護費用及其他相關損失。

(十)遇特殊狀況需將車輛駛離本停車場者，乙方應予配合。

#### 六、租賃物之返還：

(一)甲方如因業務需要得以書面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乙方不得拒絕且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二)租期屆滿乙方應即日將租賃物回復原狀騰空返還甲方，如經甲方限期催告乙方返還未果，甲方得委派強制拖吊該車至公共場所，拖吊費由乙方負擔，甲方並保留任何停車位毀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乙方不得有異議。

#### 七、管轄法院：就本契約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規定不明時，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議處理之。

九、本契約正本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自雙方簽約並加蓋甲方印信後生效。

立契約人：

甲 方：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代表人：校長 趙麗華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320號

乙 方：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